

---

## 預期時間表

---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	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使用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sup>(2)</sup> .....	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sup>(3)</sup> .....	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白表eIPO 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 <sup>(4)</sup> .....	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倘若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瞭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sup>(3)</sup> .....	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sup>(5)</sup> .....	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
於我們的網站www.tuhu.cn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 最終發售價；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 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sup>(9)</sup> .....	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或之前
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公佈結果」所述 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sup>(9)</sup> .....	自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起
(1) 於本公司網站www.tuhu.cn <sup>(6)</sup>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公告 <sup>(9)</sup> .....	自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起

## 預期時間表

(2)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可於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 Allotment) 透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 <sup>(9)</sup> .....	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正至 2023年10月1日(星期日) 午夜十二時正
(3) 於下列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 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 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 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及 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
就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 申請寄發／領取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sup>(7)、(9)</sup>	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或之前
就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或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 應付價格)(倘適用)寄發／領取退款支票或白表 電子退款指示 <sup>(8)、(9)</sup> .....	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A類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sup>(9)</sup> .....	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前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繼續申請程序。

(3) 倘香港於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C.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

(5) 定價日預期為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或前後及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或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倘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或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概無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 預期時間表

---

- (7) 僅在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該時間成為有效憑證。投資者如於收取股票前及於股票生效前按照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A類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 (8) 本公司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以及在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情況下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9) 倘於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至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的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則(i)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公告;(ii)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及(iii) A類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可能會推遲,且就此作出公告。

倘全球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隨後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閣下應仔細閱讀「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以獲取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及預期時間表,包括其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寄發退款支票及股票的詳情。